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yl@pharm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军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善和、郝海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海川先生
独立董事:孙宗新先生、顾雷军先生、陈茂鑫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sdyl@pharm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敏、伊西丹
电话:0533-3259016

邮箱:sdyl@pharm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39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关于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的告知函,为进一步优化厦门国际港务参股企业厦门集装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码头集团”)股权结构,引入国际知名港务及物流投资运营商作为战略投资者,厦门国际港务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竞价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码头集团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厦门国际港务本次拟以不低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集装码头集团资产评估价值结果,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集装码头集团30%股权,公开竞价底价将不低于2,647,698,6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集装码头集团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匹配要求及集装码头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分别于2026年3月

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0日,厦门国际港务将其持有的集装码头集团30%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PSA Amoy Pte. Ltd.成功竞得标的股权,成交价为2,647,698,630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厦门国际港务将与PSA Amoy Pte. Ltd.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程序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多方事宜程序较为复杂,转让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664067768@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长生山先生,总经理邵文林先生,总会计师张啸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王凯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1664067768@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敏、伊西丹
电话:0514-88248986

邮箱:1564067768@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集装码头集团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匹配要求及集装码头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分别于2026年3月

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0日,厦门国际港务将其持有的集装码头集团30%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PSA Amoy Pte. Ltd.成功竞得标的股权,成交价为2,647,698,630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厦门国际港务将与PSA Amoy Pte. Ltd.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程序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多方事宜程序较为复杂,转让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长长生山先生,总经理邵文林先生,总会计师张啸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王凯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1664067768@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敏、伊西丹
电话:0514-88248986

邮箱:1564067768@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集装码头集团控股股东,对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资源匹配要求及集装码头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放弃本次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分别于2026年3月

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议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0日,厦门国际港务将其持有的集装码头集团30%股权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的《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PSA Amoy Pte. Ltd.成功竞得标的股权,成交价为2,647,698,630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厦门国际港务将与PSA Amoy Pte. Ltd.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程序推进标的股权转让相关工作,中间涉及多方事宜程序较为复杂,转让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长长生山先生,总经理邵文林先生,总会计师张啸龙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王凯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1664067768@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杨敏、伊西丹
电话:0514-88248986

邮箱:1564067768@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6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接受收购人安徽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收购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督导自收购人公告《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收购完成后12个月(自2026年2月6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

2026年4月14日,皖维高新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其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6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6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及交付过户安排

1.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3.24%的股份。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与增资,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15%的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安徽省皖维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海集团(以下简称“省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皖维高新无偿划转至海集团(以下简称“海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皖维高新无偿划转至海集团(以下简称“海集团”)持有,增资完成后海集团持有皖维高新6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皖维高新40%的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海集团持有,无偿划转及增资完成后,海集团持有皖维高新16.00%的股权,为皖维高新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分别持有皖维高新20%的股权,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分别持有皖维高新75.0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海集团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3.24%的表决权股份,成为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2.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自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程序、公告义务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皖维集团拟与安徽省企业重组办筹划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6)。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工作拟通过对皖维集团增资,皖维集团及省国控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完成后,皖维集团股权结构将变更为皖维集团控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省海集团、省国控集团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皖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省国控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6-026)。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获得省人民政府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2026年1月29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分别签署《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皖维高新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临2026-002)。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中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15次财务顾问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过户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因本次收购正在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尚未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收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结果,故本次收购相关的标的资产尚未完成过户。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工作正在进程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要求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其他计划,或上市公司收购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推荐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推荐或改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协议安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推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可能对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上述增加担保事项外,于2026年4月20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事项不变。

四、增加担保事项后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26年2月2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签署增资管理协议的公告》,经通告,确定皖维集团、海集团及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资管”)组成的联合体成功中标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明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洋贸易”)的合并重组项目,皖维集团和宁波资管为杉杉集团和明洋贸易的增资投资人,皖维集团和宁波资管已与杉杉集团、明洋贸易以及杉杉集团管理人签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明洋贸易有限公司和杉杉集团管理人、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增资管理协议》”)。如《增资管理协议》获得顺利执行,杉杉股份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皖维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情况,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收购人作出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原药业”)经自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违规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丰原药业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大药房”)于2025年12月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情况下,以130万元保证金存款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认定该事项为违规担保。

自后查,公司责令丰原大药房解除违规担保,截至2026年1月26日上述违规担保已解除,该笔保证金存款已全部解除受限并转为活期存款,未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经公司自查,1)丰原药业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维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康公司”)于2025年10月在被公司控股股东丰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生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累计金额2,609.72万元;2)丰原药业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于2025年10月、12月在被公司控股股东丰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国贸”)、安徽丰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国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累计金额1.23亿元;3)丰原药业全资子公司进出口公司于2026年1月存在在被关联方丰原国贸、丰原国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累计金额130万元。

自后查,公司责令维康公司、进出口公司追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1)维康公司于2025年12月追回泰格生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2,609.72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资金占用利息43.06万元;(2)进出口公司于2025年11月及12月追回丰原国贸、丰原国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1.23亿元,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资金占用利息26.26万元。(3)进出口公司于2026年3月追回丰原国贸、丰原国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130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资金占用利息168.92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已全部收回,并取得了资金占用利息,未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0股/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首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最高成交价为2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343.075万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折扣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